

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鉴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回购注销 26,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82,034,000 股减少为 182,008,000 股，注册资本由 182,034,000 元减少为 182,008,000 元；同时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，满足业务需要，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。现对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进行修订如下：

1、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,203.40 万元。

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,200.80 万元。

2、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、研发、销售各类适用于科研、教育的高科技生物检测仪器及试剂（法律、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审批的 225 种化学试剂除外）、生物化学检测仪器、实验、实训设备和软件产品及教学实验室配套基础建设、装修工程；机电产品；化学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教育、医疗仪器设备维修（不含计量器具）及技术服务；计算机软件的设计、开发、维修及技术服务；医疗生物检测仪器的研发；生产 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；经营 III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等；经营体外诊断试剂（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，具体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为准。

修改为：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、研发、销售各类适用于科研、教育的高科技生物检测仪器及试剂（法律、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审批的 225 种化学试剂除外）、生物化学检测仪器、实验、实训设备和软件产品及教学实验室配套基础建设、装修工程；机电产品；化学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教育、医疗仪器设备维修（不含计量器具）及技术服务；计算机软件的设计、开发、维修及技术服务；医疗生物检测仪器的研发；生产、销售：医疗器械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为准。

3、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8,203.40 万股。

修改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8,200.80 万股。

原公司章程未涉及条款仍然有效。

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